

澎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三)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p> <p>(四)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p> <p><u>(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u>，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三、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u>重大</u>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二)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三)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p> <p>(四)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p> <p><u>(五)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u></p> <p><u>(六)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u></p> <p><u>(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優良。</u></p> <p><u>(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u></p>	<p>一、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刪除。考量本府每年薦送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人選，係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擇優遴薦，為使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應具績優事蹟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致，爰參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各款事蹟之規定，修正並調整本點各款事蹟點次，以符遴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標準。</p> <p>二、款次變更。現行第八款調整為第五款。</p>

	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縣長頒給獎狀（或獎座）及新臺幣 <u>二萬元</u> ，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縣長頒給獎狀（或獎座）及新臺幣 <u>一萬五千元</u> ，另給予公假五日，其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為激發同仁潛能，增進同仁之榮譽心與責任心，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踴躍遴薦所屬績優人員參與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參酌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修正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規定，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金額已由五萬元提高至八萬元，爰修正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金額提高至二萬元整。